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 Amelia Roberts 女士的意見書

目的

本文件是回應 Amelia Roberts 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背景

2. 我們知悉 Roberts 女士提議修訂《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使親生父母提出在領養令作出後與被領養孩子保持聯絡的要求，成為具法律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協議。她的意見書載於附件。

3. Roberts 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的來信中，提議“在領養令發出之前，假如親生父母已與領養父母就親生父母與被領養子女保持接觸一事達成協議，則在不損害有關兒童的福祉的前提下，該協議在領養令發出之後須一直保持有效。”

4. 事實上，有關“協議”是親生父母與領養者之間自願作出的不具約束力的安排。她所關注的，看來是領養者可能在事後改變主意，不再同意讓親生父母與被領養孩子聯絡。

目前情況

5. 《領養條例》第 13(1)條規定，領養令的效力，是完全切斷被領養孩子與其親生父母法律上的聯繫，以及與領養者家庭建立新的法律關係¹。領養令具永久效力，會

¹ 領養令一經作出後，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幼年人日後的管養、贍養及教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委任監護人以便對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的一切權利，均告終絕，而該等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即轉歸於領養人，可由領養人行使，亦可針對領養人而強制執行，猶如該幼年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且就前述事項而言，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的關係中，須完全

影響法律地位，並切斷與親生父母於法律上存在的父母與子女的關係。領養者不僅是照顧孩子，更成為孩子的父母。正因如此，在作出領養前，必須先徵得孩子的親生父母的同意，或確定孩子是可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這是很重要的。由此看來，領養與寄養安排等其他為兒童提供長期待託照顧模式是不同的。

6. 雖然《領養條例》內沒有就親生父母與受領養孩子之間的探視或聯絡安排作出明文規定，但條例第 8(2)條訂明，法院作出領養令時，可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²。迄今為止，社會福利署(社署)至今未曾接獲親生父母特別要求在領養令內施加領養後保持聯絡的條件。如有這種情況，親生父母可藉書面陳詞向法院提出其要求。法院會考慮擬收養個案的所有因素，包括領養人和有關孩子(視乎其年齡和理解能力而定)的意見，並以符合該孩子最佳利益為準則而作出決定。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法院甚少會在未獲準領養人同意下施加條件。法院的取向，是藉領養令盡可能令孩子處於如同領養人的合法子女的地位；而適宜施加會減損這效力的條件的情況，甚為罕見。因此，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法院不會在領養人反對下，仍施加讓親生父母探視的條款及條件。

7. 儘管如此，法院會考慮個別個案的事實，如認為讓親生父母與被領養孩子在領養後保持聯絡是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可能批准這類聯絡。舉例來說，當領養對象是對親生父母沒有多少認識或印象的嬰孩時，完全切斷聯繫通常都不成問題；但當對象是年紀較長且記得其被領養前的親生父母的孩子時，情況便可能不同。在後者情況下，法院可能需要行使酌情權，在聯絡安排不妨礙新領養家庭調適融合的前提下，容許被領養孩子在領養後與親生父母或其他在領養前已建立親密關係的人士保持聯絡³。

處於屬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² 《領養條例》第 8(2)條規定，“法院可在作出的領養令內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尤其可要求領養人以保證書或其他形式答應為幼年人提供法院認為對幼年人公平而適當的供養安排(如有的話)。”

³ 在 *Re C (a minor)(adoption order: conditions)[1989]* 一案中，擬議被領養孩子 13 歲，在孩提時有大部分時間與兄長(M)一起在不同兒童院舍生活。C 非常倚賴 M。如果作出領養令，M 在技術上便不再是 C 的兄長，但這不能改變他們的友愛關係。英國上議院裁定，為 C 的最

對建議的回應

8. 簡而言之，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在領養令內附加關於探視的條件，但這項條件甚少會在雙方無協議情況下施加的。無論如何，如果法院施加一項條件並納入領養令內，則經若干程序後可依法強制執行⁴。就以社會福利署處理的領養個案而言，該署接獲有關保持聯絡的要求後，會在交託期間協助準領養者與親生父母聯絡，探討是否可盡量以自願的形式就聯絡安排達成協定，而準領養者的意見當然會受重視，不過，據我們所知，Roberts 女士並沒有向法院要求在其親生子女的領養令中附加這項條件。

9.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的諮詢公眾工作，以及其後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時，沒有人提出 Roberts 女士的建議，而此事亦從未引起公眾人士的關注。為求對這事宜作持平探討，除了親生父母的意見外，也必須聽取領養者／準領養者、被領養孩子及兒童專家的意見。這是敏感的課題，尤其是親生父母的利益與被領養子女的最佳利益未必一致，而領養者也可能把親生父母的作為視為侵擾。此外，被領養者、領養者和親生父母三方之間的感情變化，也可能使這情況變得更為複雜。

10. 香港過去甚少有個案要求作出領養後聯繫安排的。自一九九七年起，社會福利署只接獲一宗這類個案，就是 Roberts 女士的個案。

11. 由於這課題從未公開探討，而且也沒有情況顯示社會迫切需要這類條文，所以我們認為無需在現階段把這條文納入

佳利益，應該作出領養令，讓 C 有家庭保障。由於領養父母贊同讓 C 與 M 保持聯絡，所以在作出的領養令內訂明讓 M 與 C 保持聯絡的條件。

不過，在 Re T (adoption : contact) [1995] 2 FLR 251 一案中，被領養孩子 10 歲，她與領養者同住了 2.5 年。養母同意讓她每年與生母見面一次，但其生母卻希望每年見她兩至三次。法官裁定每年可聯絡次數不得少於一次。上訴法院裁定，雖然領養者願意讓孩子與生母維持聯絡，但領養的終結意義和讓新組成家庭調適融合都是很重要的，不應因該命令而有受減損之虞。

⁴ 從已處理的個案可見，在技術上而言，當領養令內附加關於探視條件時，可循兩種途徑執行該條件：其一是向領養者索取承諾，承諾遵照領養令作出時所附加的條件，並藉因藐視法庭而交付羈押程序執行這份承諾。另一種途徑是使孩子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並就領養令條件或領養者對該條件所作出承諾的遵守問題向法庭尋求指示。

條例草案內。不過，我們會繼續留意本地發展，並會檢討本港是否需要作出適當的有關法例條文。當局作出任何改變前，都會諮詢公眾。

提交文件

12. 請委員察悉這份資料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附件

立法會CB(2)1474/03-04(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中區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1樓116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吳靄儀議員

(按：隱去來件人的個人資料)

吳議員：

本人閱悉有關《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LS135/02-03)，並擬提出一項新增修訂事項。這項修訂將會令《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稱“該條例”)的條文更具彈性，以配合採用公開領養安排的需要。根據該條例的現有條文，即使親生父母與領養父母已就親生父母與受領養兒童保持接觸的事宜簽訂協議，但如該協議其後不獲遵守，有關親生父母並不享有任何保障。

在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下，本人於1997年在香港根據“公開”安排將本人的親生孩子交託他人領養。其後，有關協議不獲遵守，但在該條例之下，本人不獲得任何保障。然而，監護程序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卻可為本人提供法律保障。本人的權利最終雖可得復還，但透過此途徑尋求補救的過程卻較轉折而漫長。

該條例並沒有充分正視親生父母在公開領養中應有的權利，以致本人與領養家庭失去聯絡幾達5年之久。本人最初更因而不獲法律援助，後來經提出上訴後才重獲法律援助。假如有關法例能提供更充分的法律保障，這段漫長的痛苦歲月原可避免。監護程序為本人提供的法律保障，直接令本人現在得與親生孩子恢復接觸。

為免他人日後陷入相若的困境，本人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條文，訂明：

“在領養令發出之前，假如親生父母已與領養父母就親生父母與受領養子女保持接觸一事簽訂協議，則在不妨害有關兒童的福祉的前提下，該協議在領養令發出之後須一直保持有效。”

這項條文將會增加該條例的彈性，並在加強親生父母可以獲得的保障之

餘，又不損害為受領養子女及其領養父母提供的保障。此項新增條文亦可消除監護程序之下的補救措施與該條例的規定不貫徹一致之處。

國際社會越來越支持採用公開領養的模式。研究顯示，此舉可避免產生很多與不公開領養相關聯的問題。進行公開領養可能在開始時較為複雜，但從較長遠的角度而言，卻似乎能令很多受領養兒童對領養有較佳的基本理念。從個人角度看，公開領養可以令親生父母在領養過程中稍覺寬心。就保持接觸訂立相互同意的清晰協定，對領養所涉三方而言都有保障。

本人相信，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領養課有必要更加靈活地處理不同類型的領養。假如有關禁止私下領養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這方面的靈活性更屬不可或缺，因為所有領養屆時都必須經領養課批准。相信香港將會按照國際趨勢，越來越普遍採用公開領養的安排。鑑於對領養課的服務需求可能會增加，該條例的條文亦須彈性處理領養事宜。

希望閣下詳加考慮此事，並提出所需修訂，以進一步改善公開領養的法律地位。倘閣下需要本人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本人樂意與閣下進一步討論此事。閣下可來電(按：隱去來件人的個人資料)與本人聯絡。倘蒙協助，不勝感荷。

(簽署)

Amelia ROBERTS

副本致：
Sharon SER (Hampton, Winter and Glynn)
Bart RWEZAURA (Department of Law, HKU)
Wendy CHEUNG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Joyce WONG (Law Society, HK)

2004年2月11日